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廣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廣誠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安全帽壹頂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廣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易字卷第60頁）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蕭廣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他人之物品，竟未送交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而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目的、素行、本案犯行所獲利益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安全帽1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徐維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19152號

23 被 告 蕭廣誠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
2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

26 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29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蕭廣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
02 國113年4月30日12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3 前，見陳洧賢之安全帽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掉落於路
04 邊，即徒手拾起該安全帽後，未交由警察機關招領而予以侵
05 占入己。嗣陳洧賢下班時發覺安全帽不見而報警處理，循線
06 查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陳洧賢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廣誠之供述	1. 坦承卷附監視錄影畫內內之人為伊之事實 2. 伊不知東西是誰的，故沒有交給警察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洧賢之指證	本案犯罪事實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照片資料2張	1. 被告取走安全帽之經過 2. 本案犯罪事實
4	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含照片6張）	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
12 嫌。被告侵占之安全帽1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
1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9 檢 察 官 張 友 寧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吳 青 蓉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